

#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 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作为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芝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美芝股份于2023年5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的《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65号）核准，公司于2017年3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人民币11.61元/股的发行价格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34万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94,197,4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27,404,637.3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66,792,762.69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3月14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已更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会验字[2017]1950号《验资报告》。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
1	补充工程项目配套资金项目	31,188.74	20,465.33	20,594.36（注1）
2	设计研发中心项目	4,197.36	2.5	2.50
3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2,017.05	2,017.05	1,530.61
4	建信天宸花园装饰工程项目和众冠时代广场装饰工程项目	4,194.86	4,194.86	4,313.64（注2）
<b>合计</b>		<b>41,598.01</b>	<b>26,679.28</b>	<b>26,441.11</b>

注 1：“补充工程项目配套资金项目”和“建信天宸花园装饰工程项目和众冠时代广场装饰工程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系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承诺投资金额已全部投入，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后由公司自有资金进行投入。

注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设计研发中心项目”旨在通过建立与公司发展规划相匹配的设计中心和研发中心全面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及创新能力，经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来，公司已经分阶段逐步通过自有资金实施项目建设，基本达到预期效果。经公司管理层慎重考虑分析，本着节约成本、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终止“设计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将该项目募集资金投资余额 4,194.86 万元全部用于“建信天宸花园装饰工程项目和众冠时代广场装饰工程项目”的工程配套资金投入。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经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符合规定的核查意见，并经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本次拟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旨在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和改善公司资金运行效率，不对外产生收益。公司结合目前业务发展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拟终止“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将该项目募集资金投资余额 501.06 万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变更项目涉及金额占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 1.88%。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政府部门的有关备案程序。

本次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本次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因及后续募集资金安排**

###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拟投资 2,017.05 万元，通过 IT 基础架构层、基础层、基础应用层、系统平台层、应用系统层和门户层的建设打造公司信息化平台的三大体系--标准规范体系、信息安全体系、运行维护与管理体系统，从而提高信息系统运作的时效性，保障公司信息网络安全并高效运行，以提高公司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目前公司通过本项目的投资已构建企业内部云平台，部署了防火墙、入侵检测系统，构建本地及异地重要数据备份系统，并完成了数据中心机房的动环监控实时报警系统建设，公司经营管理系统、合同管理和材料管理系统、项目管理系统中成本管理、设备管理、进度管理、质量安全管理、项目动态管理、智慧工地项目等系统已经上线使用，有效提升了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及决策效率。截至 2023 年 5 月 26 日，该项目累计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556.28 万元，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501.06 万元。

## **（二）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为**

公司信息化建设主要是为了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项目运营后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经公司管理层慎重考虑分析，本着节约成本、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拟终止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未来，公司仍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利用自有资金持续投入建设，因此，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

## **（三）募投项目终止后募集资金安排**

公司近期多个工程项目预付款的需求较大，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本次拟将该募投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 501.06 万元及利息收入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上述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 **四、相关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的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的整体效益，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的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经营实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的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表示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终止系根据公司实际业务经营情况做出的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黄俊毅

黄俊毅

保荐代表人： 任旷

任 旷

